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暫字第1號

聲 請 人 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0
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振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死亡，未留有遺囑，故由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。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A 0 1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均為繼承人，為避免與未成年子女發生利益衝突，故已向本院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以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。然被繼承人生前持有「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系爭公司）之股份，現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系爭公司之董事長為A 0 3，其掌握公司大小章及帳戶，第三人（即叔叔）主張系爭公司對其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900萬元債務，該債務性質及是否成立有重大爭議，如若系爭公司逕行承認該債務並支付款項，未成年子女應繼分利益將受到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聲請特別代理人選任確定前，命系爭公司不得處分、移轉、或支付涉及爭議之重大款項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

不得核發。暫時處分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有明文。參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，故僅於急迫情形，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始得核發暫時處分，且其核發之內容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。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）、第3款（關於停止親權事件）、第5款（關於交付子女事件）或第113條（本章之規定，於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，準用之）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暫時處分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聲請為未成年子女A01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等情，固經本院查核無誤。依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暫時處分內容需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，然本案係在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，僅在確保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、分割未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，繼承人繼承被繼承所遺系爭公司之股份，縱命系爭公司不得處分、移轉、或支付涉及爭議之重大款項，並無法達成本案即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之目的。再者，聲請人本案事件之請求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4款「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代理人事件」，該類事件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（詳前開規定）中並無得為暫時處分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